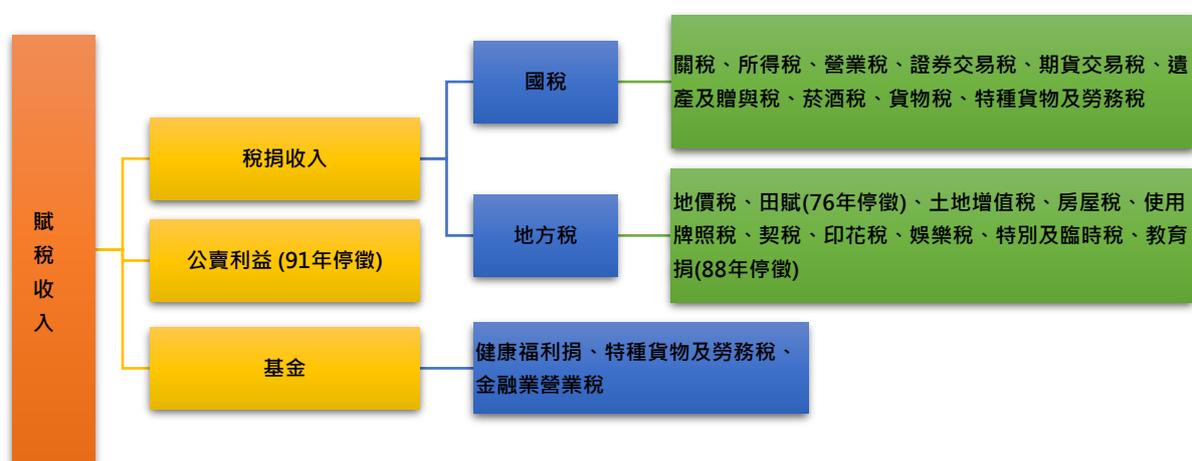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06 年度賦稅概況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財政乃庶政之母，稅政為財政主軸，亦為政府公共建設之基礎財源。賦稅收入可分為稅捐收入、公賣利益(91 年度停徵)及基金，其中稅捐收入依據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又可分為國稅及地方稅 2 大類。國稅包含關稅¹、所得稅²、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³ 9 種稅；地方稅包含地價稅、田賦(76 年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及臨時稅及教育捐(88 年停徵)等 10 種稅；基金包含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³、金融業營業稅 3 種稅(圖一)。本文係就本市 106 年度賦稅結構及近年賦稅實徵淨額、平均每人稅賦、欠稅件數及金額等重要稅務指標之成長趨勢進行簡要分析，作為本市各單位辦理有關稅捐業務參考，亦提供不特定使用者參考運用。



圖一 賦稅收入結構

一、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分析

賦稅實徵淨額係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不包括關稅及公賣利益。

(一) 106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 2,368.2 億元居全國第 2 位，其中地方稅 581.6 億創歷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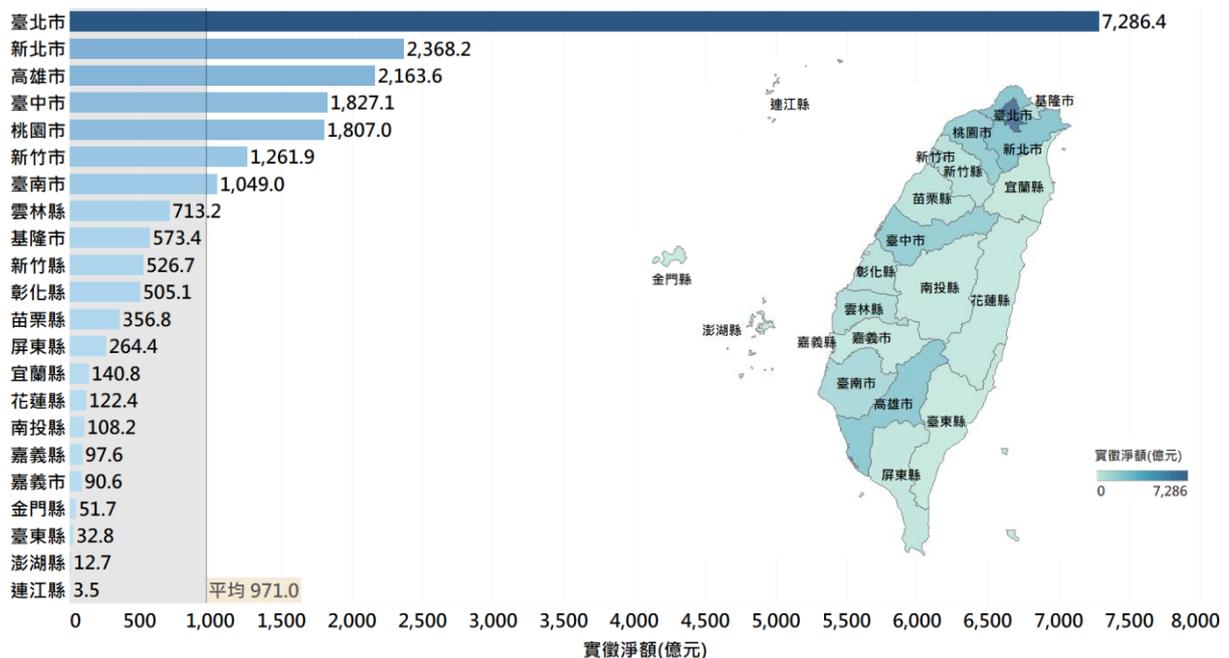
¹ 關稅由海關徵收。

² 所得稅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含房地合一稅，資料查詢自 106 年 1 月開始。

³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0 年度 6 月 1 日起開徵，預算編列方式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嗣財政部考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各界矚目，且預算編列方式亦為立法院所關切，經檢討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自 103 年度起改納入稅捐收入(國稅)；另因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交易停止課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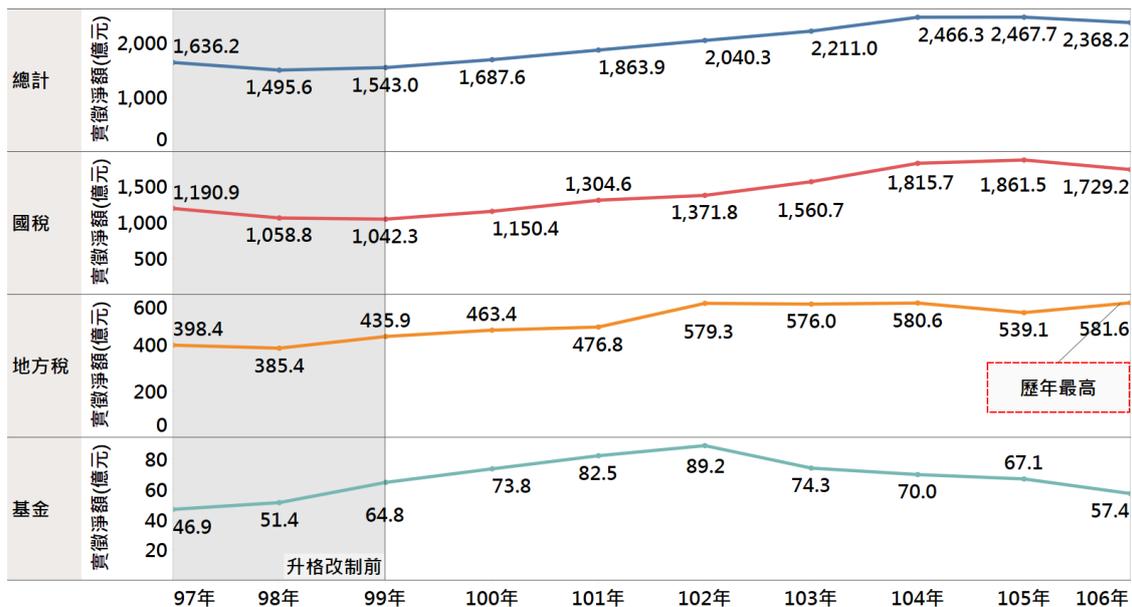
觀察 106 年度各縣市賦稅實徵淨額，臺北市以 7,286.4 億元居全國之冠，且與其他縣市具明顯差距，其次為本市 2,368.2 億元，高雄市 2,163.6 億元位列第 3 位(圖二)。另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後，隨著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三環三線」、「新北快速道路網」、「閃耀五星計畫」及「各大特定區、重劃區及新市鎮」等重大開發計畫，成功帶動經濟繁榮，吸引商業活動及產業進駐，因而提升本市整體稅收，賦稅實徵淨額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成長率達 8% 以上，係本市賦稅近 10 年來成長高峰期；105 年度稅收成長趨緩，增幅僅 0.1%，106 年度更首度出現負成長 4% (圖三、圖四)。

進一步觀察各項稅收增減情形，國稅方面，自 100 年度 1,150.4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5 年度 1,861.5 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成長 5.2% 及 105 年度成長 2.5% 外，每年成長率均高達 10% 以上；106 年度呈現負成長 7.1%，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2 項主要稅收來源分別較上年大幅減少 79.4 億元及 111.9 億元，係整體稅收減少之主因。地方稅方面，自 100 年度起連續 3 年成長，其中 102 年度成長率高達 21.5%，實徵淨額首度突破 500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稅收平穩無明顯增減，105 年度因房受房地合一稅制影響，房市交易量萎縮，稅收負成長達 7.1%，106 年房市交易量回升，土地增值稅較上年度 29.4 億元，致地方稅收成長 7.9%。基金方面，因 100 年開徵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3 年度起由基金改納入稅課收入(國稅)，致實徵淨額逐年減少(圖四、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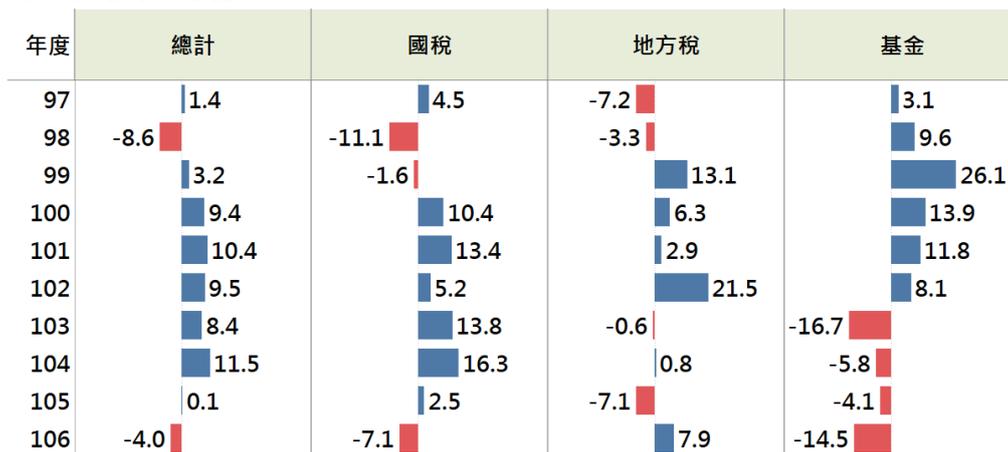
圖二 106 年全國各縣市賦稅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圖三 97-106 年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增減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圖四 97-106 年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增減率(單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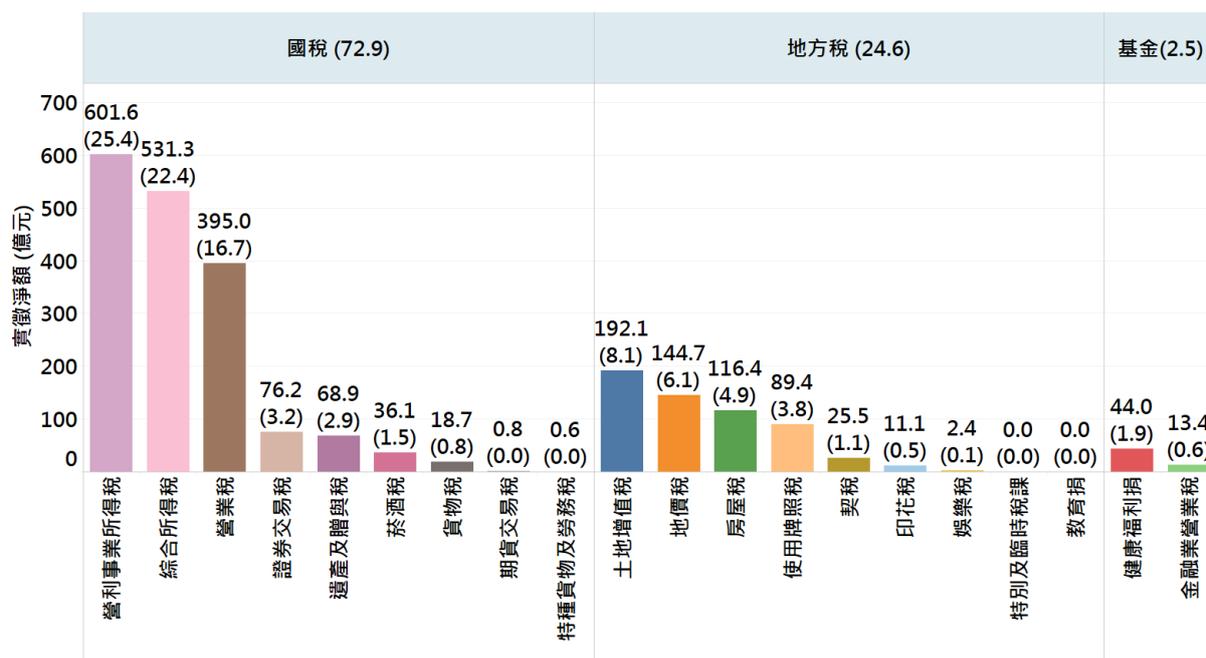
圖五 105-106 年新北市主要稅目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註：其他包含證券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貨交易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別及臨時稅、教育捐。

(二) 107 年度新北市前 6 大稅收依序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占整體賦稅實徵淨額達 83.6%

觀察本市 107 年度賦稅實徵淨額結構，以國稅 1,729.2 億元占本市賦稅實徵淨額 2,368.2 億元之 72.9% 居多，其中前 3 項稅收依序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601.6 億元占 25.4%、綜合所得稅 531.3 億元占 22.4% 及營業稅 395 億元占 16.7%；其次為地方稅 581.6 億元占 24.6%，其中前 3 項稅收依序為土地增值稅 192.1 億元占 8.1%、地價稅 144.7 億元 6.1%、房屋稅 116.4 億元占 4.9%；此 6 項稅收合計 1,981.1 億元，占本市賦稅實徵淨額之 83.6%，係本市最主要稅收來源；另基金 57.4 億元僅占本市 2.5%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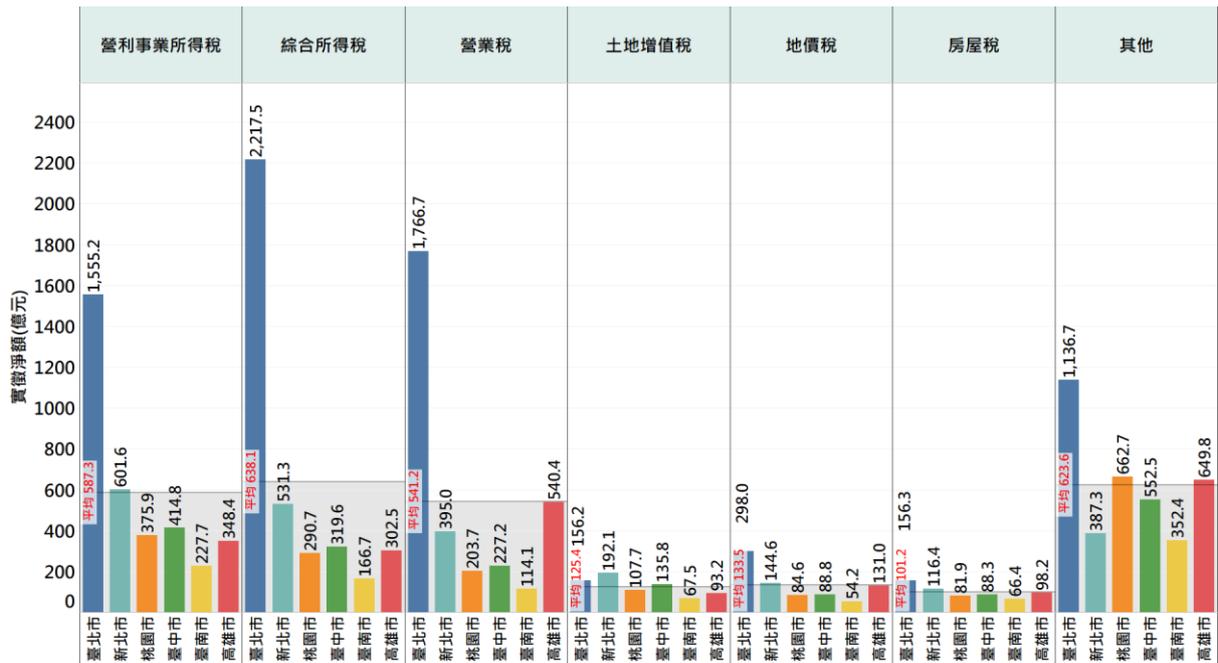
圖六 106 年度新北市各項賦稅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註：括號內數字表示該稅目實徵淨額佔全部實徵淨額之比重(單位：%)

(三) 106 年度新北市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192.1 億元位居 6 都第一

進一步觀察 106 年度 6 直轄市主要稅收實徵淨額，國稅方面，臺北市因轄內居民所得水準較高且多數企業總部聚集，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3 項稅目，明顯遠高於其他直轄市及 6 都平均值。本市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以 601.6 億元略高於 6 都平均值 587.3 億元，係唯一除臺北市外高於平均值的直轄市，而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 2 項稅目，則無臺北市以外之直轄市高於 6 都平均值，顯示首都與其他直轄市間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地方稅方面，本市土地增值稅以 192.1 億元位居 6 都第一，而地價稅及房屋稅 2 項稅目，臺北市依然遠高於其他直轄市(圖七)。



圖七 106 年度 6 直轄市賦稅各項稅目實徵淨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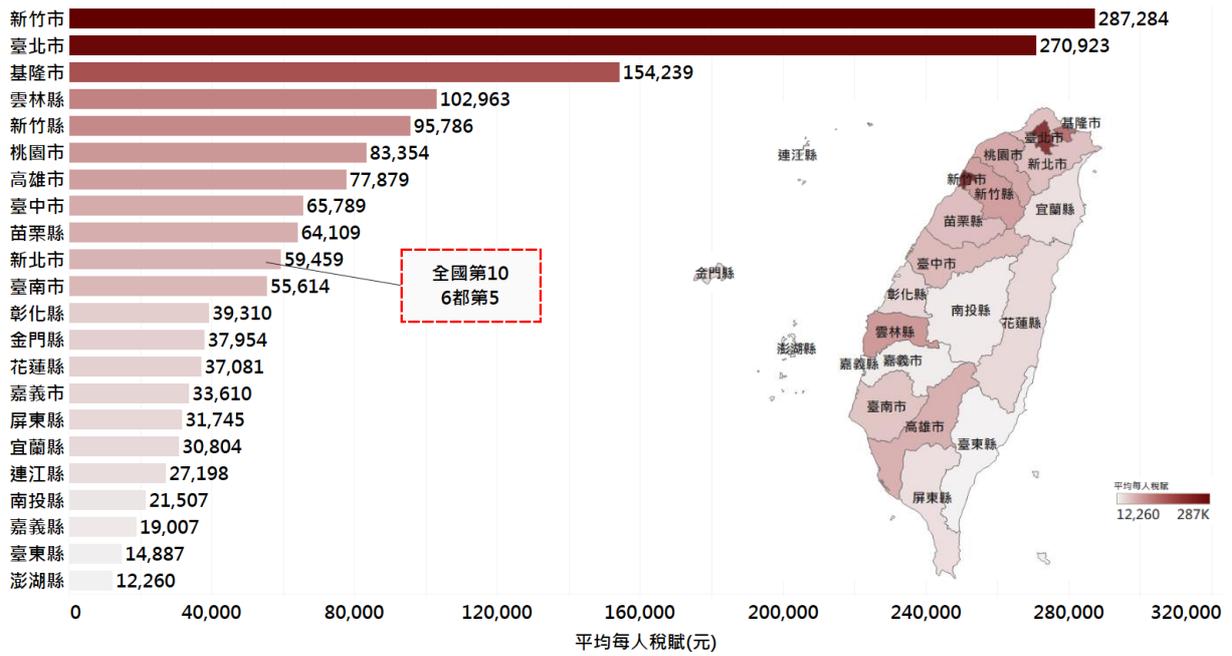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註：其他包含證券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貨交易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別及臨時稅、教育捐。

二、新北市平均每人稅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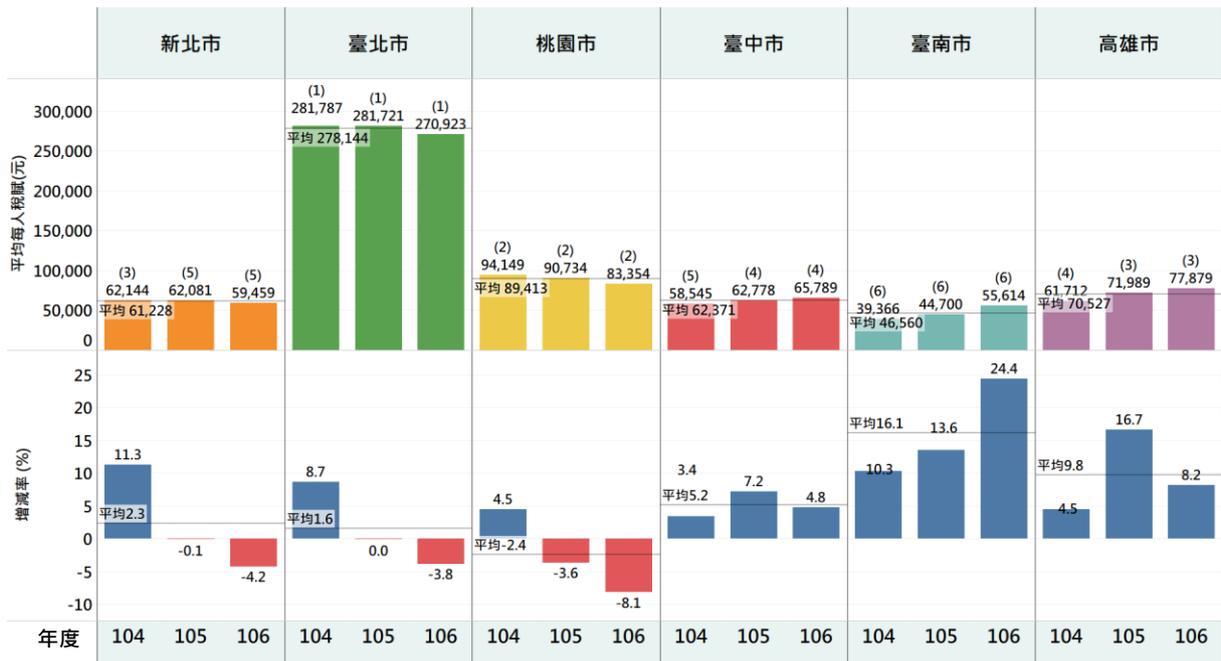
平均每人稅賦係指一地方政府轄管內該年度國稅、地方稅之實徵淨額加上基金，除以該年度該縣市之人口數，藉以比較地方政府間之財政能力與居民之租稅負擔。本市 106 年度平均每人稅賦 59,459 元，全國排名第 10 位，在 6 都之中僅高於臺南市(圖八)。一般而言，平均每人稅賦可視為一項城市發展指標，城市發展越好，經濟越活絡，稅收隨之增加，相對地，平均每人稅賦亦越高。倘單就賦稅實徵淨額觀察，本市近 10 年由 1,636.2 億元成長至 2,368.2 億元，彰顯各項建設及經濟發展確具成效，而稅收全國排名第 2 位，亦足以代表本市城市規模確實僅次於首都。然轄區內人口近 400 萬高居全國之冠，且遠高於其他縣市，致平均每人稅賦僅位列全國中段班，意味著本市尚須因應人口之所需，挹注比其他縣市更多資源加強城市發展及產業升級。

另觀察近 3 年 6 直轄市每人平均稅賦增減情形，南北部差異明顯，臺南市平均成長 16.1%、高雄市平均成長 9.8%及臺中市平均成長 5.2%分居前 3 名，且連續 3 年正成長；本市、臺北市及桃園市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連續 2 年呈現負成長(圖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八 106 年全國各縣市每人平均稅賦



圖九 104-106 年 6 直轄市每人平均稅賦增減情形

註：括號內數字表示名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三、新北市欠稅清理情況分析

欠稅資料係本年度查定應繳之各項稅捐未徵數餘額中(送達未逾滯納期、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執行憑證、無法執行等)欠稅件數及欠稅金額之合計，僅限地方稅部分，不含罰鍰。觀察本市近3年欠稅案件及金額增減情形，欠稅案件因課徵案件增加由104年度30,083件增加至105年度35,281件(增幅17.3%)，欠稅金額亦隨之增加，由2.86億元增加至3.18億元(增幅11.3%)，惟106年度欠稅案件成長情形轉為趨緩，欠稅案件僅微幅增加至35,423件(增幅0.4%)，欠稅金額則略微降至3.1億元(減幅2.5%)。

進一步比較106年度6直轄市欠稅情況，欠稅件數方面，以本市35,423件最高，其次為高雄市28,002件，臺中市27,013件居第3位，其餘依序為桃園市23,070件、臺北市20,606件及臺南市20,494件；欠稅金額方面，以本市3.1億元最高，其次為臺北市2.1億元，高雄市1.9億元居第3位，其餘直轄市依序為臺中市1.8億元、桃園市1.7億元及臺南市1.3億元。另比較6直轄市近3年度欠稅成長趨勢，在欠稅件數方面，除臺中市於104年度略微減少1.8%及高雄市於106年度大幅減少13.9%外，其餘直轄市均連續3年成長，若比較3年平均成長率，以臺中市12%為最高，其次為臺南市11.6%，本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同以成長率9.8%位列第3位；在欠稅金額方面，僅臺南市以及桃園市連續3年呈現正成長，並分別以平均成長率13.5%以10.5%分居前2名，第3名為臺北市8.3%，且近3年增減幅度較其他直轄市明顯，本市則以8%位居第4名(圖十、圖十一)。



圖十 104-106年6直轄市欠稅件數

註：括號內數字表示名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十一 104-106年6直轄市欠稅金額

註：括號內數字表示名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四、結語

本市自 99 年底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帶動區域發展，促進轄內經濟動能，創下連續 6 年稅收成長。至 106 年度，稅收首度呈現衰退，主因係國稅較上年減少 7.1%，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 2 項主要稅收來源分別較上年大幅減少 79.4 億及 111.9 億元。根據財政部分析⁴，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公、民營企業皆有大額退稅，致實徵淨額較上年減少；而綜合所得稅稅收衰退乃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減少與退稅金額增加，及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減少。在地方稅方面，擺脫上(105)年度受房地合一稅制及房市不景氣影響後，不動產交易量回升，致土地增值稅較上年度增加 29.4 億元，亦使地方稅稅收創下歷年新高。

此外，在欠稅情形方面，106 年度本市欠稅金額呈現負成長，表示本處所訂定之各項欠稅管理方案及做法，在同仁積極進行並與行政執行分署聯繫協調後，已逐漸展現成效。最後，本市雖在近年來稅收不斷成長且位列全國第 2 位，惟對應人口數，平均每人稅賦僅居全國第 10 位，顯示身為全國人口最多的城市尚需更多資源投入城市發展及產業升級，以增加在地居民及企業之所得，進而提升其租稅負擔之能力，同時亦有助政府財政穩定。然而，如何在資源分配不足情況下，加強城市發展一直係本市最重要也最難解決之課題。

⁴ 參閱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0 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news/10612/10612-news.pdf>。